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教〔2020〕41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（陕财办教〔2019〕242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）补助资金519万元，用于2020年文化惠民演出，请专款专用。收入计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本次下达资金是中央财政开展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专项补助

资金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以市级为主题组织实施，为计划内贫困县的乡村配送文艺演出，每年为每个乡镇配送6场惠民演出。要明确购买主体，规范购买程序，合理确定购买方式，择优选定承接院团和演出剧目，确保贫困地区公益性演出服务活动正常有效开展。

此项资金纳入中省扶贫资金监管范围，要严格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强脱贫攻坚期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全民实施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、实施及监控工作，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和专项稽核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公开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

共印：8份

专项资金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0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戏曲进乡村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2409	年度资金总额	2409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09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09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落实“戏曲进乡村”专项扶贫资金购买公共演出服务，实现全省56个国家级连片特困区县、贫困县全覆盖的目标。			落实“戏曲进乡村”专项扶贫资金购买公共演出服务，实现全省56个国家级连片特困区县、贫困县全覆盖的目标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56个国家级连片特困区县、贫困县全覆盖	56个	
			达到56个国家级连片特困区县、贫困县所辖乡镇每年演出数量	6-8场	
		质量指标	购买剧（节）目突出主旋律、传递正能量，主题鲜明	涵盖全部剧目	
		时效指标	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	12月底完成	
		社会效益指标	“戏曲进乡村”文艺演出在“扶志扶智”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作用持续发挥、逐步增强	满意度≥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观演群众对演出剧（节）目质量及演出单位演出满意度	满意度≥90%	

备注：1、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

2、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